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1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彭文孝組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陳伯寧副主任代理）、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呂志鵬主任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唐瓊璋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代理主任委員（請假）、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學生代表黃昱凱同學（陳信同學代理）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保管組吳吟誼組長、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威儀主任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5-8）

三、國際處報告

國際處報告：

本校擬簽訂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日本 明治大學 Meiji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另附件 1, p.1-p.4)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及運輸物流碩士在職專班與明治大學商學部、臺灣日通、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交流密切，經常針對運	合作有效期為 5 年，在合作期期滿 5 個月內，如雙方均未提出書面異

				輸與物流等相關領域進行學術與產業的合作與交流。本校陳穆臻教授過去與該校教授交流密切。兩單位未來計畫在運輸物流營運管理與電子商務營運與行銷管理進行學術交流。	議，自動延展 5 年
電機學院	美國	華盛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另附件 2，p.5-p.10)	目前合作現況：與華大有交換學生合約。目前想擴大合作項目，雙方合作五年學碩士學程，第一年試辦兩位開始。 預期效益：(1)希望藉此加強雙方教授合作與學生交流機會(2)有利於吸引優秀高中生	3 年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 1 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為提升行政效率，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函請各單位檢視屬於例行性事項、非屬重要業務者請檢討作業流程簡化之可行性，並請各單位將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議修正版送人事室彙整，計有國際處等 10 個單位提出修正，並提 103 年 3 月 28 日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會議討論通過，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二(P9-11)及另附件。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3 年優秀公教人員選拔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辦理。
- 二、往年優秀公教人員選拔皆為 3 月份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惟作業時程緊迫，為爭取時效，本年度擬先提會審議，俟教育部來函據以報送本校推薦人選。
- 三、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26647 號函送修正後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其中第 4 點規定，被推薦人員須最近 3 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四、人事室前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交大人字第 1021012128 號書函請本校各單位舉薦 102 年度績優職工並敘明本年度獲選公務人員代表前 2 名列為本校優秀公教候選人乙節，職員評審委員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完成舉薦，其中第一順位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國際事務處國際及兩岸服務組安華正輔導員、工學院機械工程系何玉妃二人。
- 五、人事室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交大人字第 1021014956 號書函請各一級教學單位推薦，計有電機學院推薦溫宏斌 1 位教師。
- 六、103 年本校各一級單位推薦參加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者共計 3 名(教師 1 名、職員 2 名)，各人員之優良事蹟如後附審查事實表(名單如附件三，P12)。

七、本校評選方式係由各推薦單位簡述推薦人選之優良事蹟，由行政會議審議推選排序後陳請校長核定函報薦送。

八、本校近十年獲選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四（P13）。

決議：本校推薦參與 103 年優秀公教人員選拔依序為安華正輔導員、溫宏斌教師及何玉妃小姐。

案由三：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近年來如何延攬傑出人才是各個學術機關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搶人才過程中瞬息萬變，但不變的是提供居家型住宅以滿足傑出人才安居之需求，常為延攬傑出人才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一。
- 二、惟本校第三招待所啟用後，由於空間設置以最大住宿量考量，故其住房較屬飯店格局設計，無住家之氛圍，因此較適合短期借住。而第三招待所因非以居家型方式規畫興建，故使用上實無法滿足學者安居之需求，對於有家眷者，更是不便。
- 三、綜上，考量食品路招待所當時興建目的與性質為居家型住宅，適合長期借住，規劃其作為傑出人才及新進教師優先借用有其必要性，爰增訂要點第 5 點第 4 款。
- 四、統計近 3 年食品路招待所申請延長續住人數約計 12 人，占其總戶數（19 戶）之 63.2%，造成該招待所變成長期居住之場所，傑出人才或新進教師申請不易之現象。
- 五、為改善說明四情況並增加食品路招待所之流通性，現行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期滿重新申請與第 6 點期滿後續住申請之規定，有相互牴觸，並產生執行之困擾，爰刪除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並修正第 6 點關於延長借用之年限與對象。
- 六、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14-21）。
- 七、本要點修正通過後，管理單位將於每年 3 月、9 月評估食品路招待所借住期限屆滿情形，簽請校長核准需優先保留該招待所之戶數以供延攬傑出人才之用，以提供具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資格者借住，餘開放予新進教師申請，並公告辦理，若申請人數超過，將以公開抽籤決定。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所擬「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服務及學術會員合約」，請討論。（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提）

說明：

- 一、為推動華文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及開放教育，本校於 2013 年聯合兩岸五所交通大學發起「ewant 育網」線上教育平台，為全球華人提供免費的課程及學習資源，並由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負責設計及建構平台。平台於 2013 年 9 月完成，10 月 14 日起正式開始上課，初期提供了兩岸交通大學的十門課程。
- 二、「ewant 育網」平台將於 2014 年起擴大營運，計畫邀請兩岸至少 15 所大學提供約 50 門課程，為確認參與學校的合作意願及規範平台與提供課程之學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此擬訂「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服務及學術會員合約」，提請通過，並請同意授權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與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共同在不影響合約重要

精神的原則下依提供課程之學校的個案要求對本合約進行局部修改。

三、此學術會員合約內容業經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法務人員審視修正。

四、本校「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服務及學術會員合約」請參閱附件六（P22-28）。

決議：通過。

案由五：管理學院專班(科技管理組、科技法律組)之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案，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六組之學分費調整案，已由教務處協助統整各學院專班，於103年1月3日第1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考量經營成本及效能，管理學院專班以下兩組擬調整學分費收費標準，並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一)科技管理組調整學分費為每學分6,500元，所務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七(P29)。

(二)科技法律組調整學分費為每學分6,000元，所務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七(P30)。

三、本案經103年3月31日管理學院第9次行政主管會議暨第2次專班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八（P31-32）。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57分。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總務處	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219 1030314	主席報告：請學務處提早分配有關學生工讀助學金經費，各單位使用工讀助學金亦應按月報支，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學務處	一、學務處生輔組依3月7日學校校管會核定預算額度，依比例刪減進行初步分配，並通知各單位先行動支，以維學生權益。 二、生輔組已密集召開經費分配會議，各項學生公費本年度1~7月份經費已於3月31日完成分配，並函請各單位每月按時確實核銷。	已結案
10221 1030328	主席報告三： 有關本校創新創業學程及領袖人才培育等，請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國際處研商，先行於宿舍擇一合適地點，試辦強化交誼廳功能，並提供白板、桌椅、電源插座及網路等設備，讓學生及國際生可藉由宿舍交流學習、跨界、跨領域對談等活動，建立具特色之宿舍氛圍。請上述單位提出具體方案於春假過後之行政會議續討論，期能於暑假時施行。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國際處	學務處： 擬建議於學生宿舍九舍、12舍、七舍、女二舍交誼廳為本案試辦地點，內部並提供白板、桌椅、電源插座及網路等設備，讓學生及國際生辦理宿舍交流學習、跨界、跨領域對談等活動。 教務處： 一、使用人數： 領袖學程學生，人數約50人左右。 二、設備需求： 提供黑/白板、音響、麥克風與投影設備、電源插座與網路設備，且能隨活動方式調整之桌椅設備等等，提供學生一個能固定討論的學習空間。 三、使用目的： 1. 為使領袖學程同學在進行大師座談、導師時間等有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國際處 續執行

		<p>空間能夠使用。</p> <p>2. 打造成能讓學生交流討論的固定空間，藉此增進同儕間的交流學習。</p> <p>3. 舉辦跨界、跨領域之對談活動，例如與 AIESEC 社團或國際處學生合辦活動。並開始思考開放領袖學程部分招生員額予國際生，以利國際視野拓展，及多元價值觀之建立。</p> <p>另，教務處為鼓勵教師從事翻轉教學等創意教學教學方式，近日內將由課務組協助建置適合教師依創意教學方式調整之教室桌椅等設備（樣本如科三館教室），並發請各院若有適當空間以及相關課程配合者，可提出由教務處協助建置。</p> <p>總務處：配合使用需求辦理必要作業。</p> <p>國際處：</p> <p>一、現狀：目前大學部國際生與本地學生混住。</p> <p>二、方案：宿舍區提供學生一個能固定討論的學習空間，除鼓勵國際生參與相關討論活動，亦將積極推動國際生與領袖學程合作辦理活動，例如讀書會、棋藝競賽、各國風情介紹等。</p>	
	<p>主席報告四： 有關浩然圖書資訊中心七樓以下樓層配置（人事室、主計室及記者室）、八樓第一會議室設備更新、科一館空間配置（教務處所屬單位、高等教育研究中心等）及第二餐廳 3 樓之空間等之整體規劃及搬遷進度，請總務處提出具體執行情形，於春假</p>	<p>總務處</p> <p>1. 科一館原需求空間配置規劃設計已完成，目前將俟籌措相關經費後，即辦理後續發包招標作業，預計暑假期間施工完成。</p> <p>2. 浩然圖書館 2F 增設記者招待室業與秘書室及館方達成初步共識，相關成果委託廠商已送結案報告書送審中，預計 4/15 日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招標作業。</p> <p>3. 浩然圖書館 7F、3F、B1F 規劃人事室、主計室、計畫</p>	<p>已結案</p>

	過後之行政會議續報告。		事務組、語言中心…等空間規劃完成初步成果。 4. 第二餐廳 3 樓空間之因涉及廠商招商類型、管理維護與定位，尚在研議辦理中。	
--	-------------	--	---	--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本案計有 10 個單位提出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分層負責明細表 - 共同項目：原會計室修訂為主計室，原國科會修訂為科技部。
- (二) 經費動支授權簡表：**(P. 3)**
 1. 校長核批或代行第三項刪除文字「出國旅費之支付」。
 2. 各一級主管核批或代行第二項新增文字「外」。
- (三) 國際事務處：**(P. 9)**
 1. 新增專案行政組、國際招生組、學術交流組及產業合作組等 4 單位，原國際服務中心變更為國際及兩岸服務組。
 2. 國際事務處：原第 5~7 項及第 9~25 項業務移至國際處各組，刪除或整併原第 3、15、22、23 項業務，其餘業務作項次修正。
 3. 專案行政組：第 1~7 項為國際事務處原業務，增列第 8、9 項「研擬本處投稿國際交流會議論文」、「News Letter 編輯」等 2 業務，其餘業務作項次修正。
 4. 國際招生組：第 1~3、5 項為國際事務處原業務，增列第 4 項「陸生獎學金事宜」業務，其餘業務作文字、項次修正。
 5. 學術交流組：第 1、3、4、8~10 項為國際事務處原業務，增列第 5~7 項「優秀碩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相關事宜」、「國際生來校交換相關事宜」、「優秀國際生來校短期研究實習菁英補助計畫相關事宜」，其餘業務作文字、項次修正。
 6. 產業合作組：增列「外籍學生在本國進行實習交流合作事宜」業務。
 7. 國際及兩岸服務組：刪除或整併原第 12、14、15、21、23~26 項等 8 項業務，新增第 1~3、11、13 項會辦單位，第 4、6、9 項業務簡化為第三層核定，其餘業務作文字、項次修正。
- (四) 教務處：**(P. 12)**
 1. 教學發展中心：增列第 14~17 項「橋接計畫」、「二一學生輔導」、「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含課程地圖)」等四項業務，修訂第 3 項及第 8 項決行層級，修訂第 5~8 項會辦單位，其餘業務作文字、項次修正。
 2. 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刪除原第 4 項「教學平台、課輔系統之諮詢服務」，增列第 7 項「出版品相關合約及授權書用印」，其餘業務作文字、項次修正。
- (五) 學生事務處：**(P. 20)**
 1. 住宿服務組：修正第 11 項「學生宿舍自動門、監視器、安全系統維護招標事宜」會辦單位。
 2. 就業與升學輔導組：增列第 14 項「畢業生禮品採購製作」，變更第 6 項及第 15 項決行層級，其餘業務作文字、項次修正。
 3. 軍訓室：第 11 項作文字修正。
- (六) 總務處：**(P. 31)**
 1. 事務組：刪除原第 19~21 項，新增第 1 項備考欄文字，修正第 2 項「底價核定、超底價決標核定」分層負責層級並新增備考欄文字，修正第 4 項「採購案之驗收主持人及記錄」決行層級，其餘業務作項次修正。
 2. 出納組：刪除第 5 項會辦單位「主計室」，刪除第 17 項工作項目文字。

3. 營繕組：新增第 1 項備考欄文字，修正第 10 項「採購案之驗收主持人及記錄」執行層級，修正第 11 項「底價核定、超底價決標核定」分層負責層級並新增備考欄文字，刪除原第 24 項「分期計價之審查及工程款之申請」業務，其餘業務作項次修正。
4. 圖書儀器購運組：新增第 1 項備考欄文字，修正第 5 項「底價核定、超底價決標核定」分層負責層級並新增備考欄文字，增列第 16 項「免稅提貨〈免稅令之申請、輸入許可證之申請、復運出口、報關提貨〉」。
5. 校園規劃組：增列第 15~26 項業務。

(七) 環保安全中心：(P. 51)

1. 全篇列管二字刪除，僅留實驗場所。
2. 刪除原第 3 項「水質淨化廠水質水量申報」，增列第 3、4 項「污水處理場(污水)定期檢測申報」、「污水處理場委託操作維護招標」。
3. 第 3 項:分層負責權責校長與中心主任皆為核定，將中心主任改為審核。第 3 項:工作項目將污水處理廠(污水)水質定期檢測申報，改為污水處理廠水質定期檢測申報。第 4 項之分層負責權責中心主任與組長皆為審核，將中心主任改為核定。
4. 第 8 項財產核定權責，由組長上調為主任。
5. 第 21 項後(含申請、申報、及換照)刪除，改放到第 5 項後面，第 20 與 21 項核定層級，由校長調為主任。

(八) 研究發展處：(P. 53)

1. 研發處本部：刪除第 1 項至第 12 項組長審核層級，增列第 8 項「教師兼職、借調回饋金之後期請款案」、第 13 項「本處網頁管理、維護」、第 14 項「本處內控表單、作業程序書訂定與修正」、第 15 項「科技部計畫結餘款提撥申請表之管理費賸餘數會辦」等 4 業務，其餘業務作文字、項次修正。
2. 研發企劃組：刪除原第 7 項「國防訓儲之計畫執行成效與研發成果回報、訓儲資訊系統之資料更新與維護、訪查與評鑑業務及相關公文辦理」，原第 13 項「企業講座教授業務辦理」整併至第 2 項，刪除第 7 項會辦單位，增加第 2、4、9、10、12、13 項會辦單位、其餘業務作文字、項次修正。
3. 計畫業務組：增列第 24 項「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之簽呈函文會核」，其餘業務作文字、項次修正。
4. 產學運籌中心：原第 7 項「專利案校內技術審查及專利申請維護事宜」增列為第 9~14 項，另增列第 8、18、22、23、25~27、36 項等 8 業務，刪除原第 17 項「簽訂外部委託勞務合約」業務。修訂第 6、17、34、35 項執行層次，其餘業務備考或會辦單位、及文字、項次修正。
5. 跨領域研究中心：增列第 1 項「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與修訂」、第 3 項「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訂定與修訂」、第 4 項「辦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及獎勵作業」等 3 業務，其餘業務作文字、項次修正。
6. 貴重儀器中心：增列第 17 項「教育部 500 萬元以上儀器先期審查案之簽辦及校內書函」、第 18 項「教育部 500 萬元以上儀器先期審查案之送審」等 2 業務。

(九) 人事室：(P. 64)

1. 刪除原第 107 項「教職員退休證明核發事宜」業務。
2. 增列第 48 項「教師計畫主持費及其他工作費(含專題課程演講費、論文口試費及招生工作費)之會核」、第 85 項「投保工資調整」、第 86 項「勞保

診病單填發」、第 112 項「教職員學校退休證核發、補發事宜」、第 115 項「公(勞)健保繳費證明」、第 127 項「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等 6 項業務。

3. 第 120 項「約用人員考核」備考欄新增提職評會。
4. 修正第 107 項決行層級，其餘業務作項次及文字修正。

(十) 主計室：**(P. 71)**

1. 增列第 58 項「會計憑證調閱之會核」。
2. 刪除原第 30 項「出國申請單之會核」。
3. 第 17 項刪除工作項目中「國內公差」，該項會核改依第 9 項分層負責辦理。
4. 第 15、25、32 項決行層級修正為第二層主管核定。
5. 第 24 項「各單位零用金借支簽辦之會核」刪除備考欄文字，第 26 項「國外採購結匯請款會核」備考欄新增另授權組長，第 33 項「擬訂出納會計事務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計畫及實地查核」會辦單位新增人事室，其餘業務作項次、文字修正。

(十一) 圖書館：**(P. 75)**

1. 刪除期刊組，原期刊組業務分散至其他單位，新增特色典藏組，原參考諮詢組更名為推廣服務組。
2. 典藏閱覽組：刪除原第 4 項「參觀事宜」業務，增列「期刊送裝清單擬定」、「期刊裝訂」、「紙本式期刊目錄」等 3 業務，其餘業務作項次修正。
3. 採購編目組：增列「期刊請購清單擬定」、「中、西文期刊登錄」、「中、西文期刊催缺」等 3 業務，其餘業務作文字、項次修正。
4. 推廣服務組：增列「參觀事宜」業務。
5. 特色典藏組：增列 10 項業務。

(十二)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79)**

1. 增列第 40 項「執行資訊相關建教合作計畫」
2. 刪除原第 36 項「教務處課程以外電腦教室與設備借用」、原第 39 項「門禁系統維護」等 2 業務。
3. 修訂第 12 項決行層級，其餘業務作文字、項次修正。

103 年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候選人名單				
教育人員	一級單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溫宏斌	副教授
公務人員	國際事務處	國際及兩岸服務組	安華正	輔導員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何玉妃	組員

獲獎人 年度	區分 教育人員	區分 公務人員	備考
91年		呂明蓉	本年共1人
92年	蔡文能		本年共1人
93年	柯皓仁		本年共1人
94年	張漢卿		本年共1人
95年		林梅綉	本年共1人
96年	廖威彰		本年共1人
97年	黃經堯		本年共1人
98年	白啟光	王旭斌	本年共2人
99年	顏智	柯慶昆	本年共2人
100年		喬治國 戴淑欣	本年共2人
101年		翁麗羨 李莉瑩	本年共2人
102年	林志潔		本年共1人

「國立交通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招待所之借住管理完善，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招待所之借住管理完善，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保管組。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保管組。	未修正。
三、本招待所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延攬來校之講座教授、依國科會相關要點延攬來校之學者，或本校聘任之客座教師、傑出學人。 (二)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 (三)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 (四)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五)本校學生、校友及其眷屬。 (六)其他(須經總務長核准者)。	三、本招待所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延攬來校之講座教授、依國科會相關要點延攬來校之學者，或本校聘任之客座教師、傑出學人。 (二)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 (三)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 (四)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五)本校學生、校友及其眷屬。 (六)其他(須經總務長核准者)。	未修正。
四、使用者付費原則 (一)各招待所不得申請免費借住，借住費用由借住者或相關單位負擔。 (二)為禮遇具國際學術地位崇高之知名學者，經簽奉校長核准，不受前項限制，得申請免費借住招待所，惟免費範圍以每月或每日管理費為限。 (三)如有重大傷亡之事件，且有就近照顧之必要者，得簽陳校長專案考量。	四、使用者付費原則 (一)各招待所不得申請免費借住，借住費用由借住者或相關單位負擔。 (二)為禮遇具國際學術地位崇高之知名學者，經簽奉校長核准，不受前項限制，得申請免費借住招待所，惟免費範圍以每月或每日管理費為限。 (三)如有重大傷亡之事件，且有就近照顧之必要者，得簽陳校長專案考量。	未修正。

<p>五、借住原則</p> <p>(一)借住者不得有轉借情事發生。</p> <p>(二)第二招待所，以短期借住為限。本校校友、學生及其眷屬以借住第二招待所為原則。</p> <p>(三)第三招待所，以供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資格者借住為原則。</p> <p>(四)食品路招待所，以供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及新進教師為優先。</p>	<p>五、借住原則：</p> <p>(一)借住者不得有轉借情事發生。</p> <p>(二)借宿期滿，如欲再借者，須重新辦理申請。</p> <p>(三)第二招待所以短期借住為限。</p> <p>(四)第三招待所以供第三點第一、二項資格者借住為原則。</p> <p>(五)本校校友、學生及其眷屬以借住第二招待所為原則。</p>	<p>一、為統一格式，爰刪除符號「：」。</p> <p>二、現行(二)刪除。(二)期滿重新申請與第六點期滿後續住申請之規定，有相互牴觸，執行過程中屢有困擾，造成食品路招待所流通性不佳，爰以刪除。</p> <p>三、款次調整。</p> <p>四、為使(三)、(四)字句表達更明確流暢，爰酌增標點符號。</p> <p>五、因性質同屬第二招待所，爰整併(三)、(五)並調整為(二)。</p> <p>六、為延攬重點人才及照顧新進教師，安定生活使其專心教學，爰增訂(四)食品路招待所設立目的及借住原則，以全法據。</p>
<p>六、長期借住期限</p> <p>(一)具備「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資格之講座教授、客座教師，其住宿期限得配合敦聘期限續住，惟最長以6年為限。如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獲聘為專任教師後，其住宿期限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追溯自其入住招待所之日起算，如已超過住宿期限者，應於半年內遷出。</p> <p>(二)專任教師、專簽簽請核准者，住宿期限以核准簽案為原則，惟最長以3年為限。</p> <p>(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以1年為原則，最長以2年為限。前項人員，借住期限屆滿，</p>	<p>六、借住期限：</p> <p>(一)短期借住者：係二週以內。</p> <p>(二)長期借住者：係二週以上。</p> <p>1. 具備「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資格之講座教授、客座教師，其住宿期限得配合敦聘期限續住，惟最長以6年為限。如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獲聘為專任教師後，其住宿期限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追溯自其入住招待所之日起算，如已超過住宿期限者，應於半年內遷出。</p> <p>2. 專任教師、專簽簽請核准者，住宿期限以核准簽案為原則，惟最長以3年為</p>	<p>一、項、款次調整並修正部分文字與符號。</p> <p>二、現行(一)刪除。實務上屢有借住10天左右之住戶基於住宿成本及個人因素考量要求長期計費，為符合規定，每每上簽14天，造成空間未充分利用；又有訪客借住28天因需客房服務與個人因素考量要求短期計費；為營造訪客與學校雙贏，原管理要點明定長、短期天數將無法滿足每個住戶個別需求，較缺少彈性，為配合實務需要，爰以刪除。</p>

<p>如有特殊需求申請延長者，應敘明特殊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借住。<u>借住食品路招待所者，期限屆滿不得申請延長，惟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在此限。</u></p>	<p>限。</p> <p>3. 博士後研究人員，以 1 年為原則，最長以 2 年為限。</p> <p>4. 前揭人員，如有特殊需求申請延長住宿期限者，應敘明特殊理由專簽簽請校長核准後借住。</p>	<p>三、現行(二)1.2.3. 改列為(一)、(二)、(三)，文字未修正。</p> <p>四、現行(二)4. 改列第二項並增訂食品路招待所之申請延長借住之規定。食品路招待所為居家型招待所適合舉家居住，但也如此，期限屆滿者期待續住之意願也相當高，若予同意，除造成該招待所變成長期居住之場所，更造成傑出人才或新進教師申請不易之現象。為保持食品路招待所流通性及新進教師有需求者均有機會申請入住，爰以增訂。</p>
<p>七、借住申請</p> <p>(一)短期借住：</p> <p>採電話預約方式受理。預約後，個人應於住宿前 3 天、團體應於 7 天前向管理單位確認；確認後，再辦理書面借住手續。若未確認者，管理單位有權取消預約借住。</p> <p>(二)長期借住：</p> <p>1. 以供符合第三點第一、二款資格者借住使用為原則，非屬前揭資格者，須專簽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申請借用。</p> <p>2. 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者聘書影本、個人資料等證件，以簽呈提出。若招待所空位不足，依第三點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安排入住，若排序相同者，則以申請先後為準。</p>	<p>七、借住申請</p> <p>(一)短期借住：</p> <p>採電話預約方式受理。預約後，個人應於住宿前 3 天、團體應於 7 天前向管理單位確認；確認後，再辦理書面借住手續。若未確認者，管理單位有權取消預約借住。</p> <p>(二)長期借住：</p> <p>1. 以供符合第三點第一、二款資格者借住使用為原則，非屬前揭資格者，須專簽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申請借用。</p> <p>2. 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者聘書影本、個人資料等證件，以簽呈提出。若招待所空位不足，依第三點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安排入住，若排序相同者，則以申請先後為準。</p>	<p>未修正。</p>

<p>八、長期借住須知</p> <p>(一) 為確保所借用之配備與用具之正常使用與保護，借住者需簽立切結書。</p> <p>(二) 借住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水、電、瓦斯、電話費及寢具清洗費等，均由借住者自行負擔，並由出納組自每月薪俸內扣除或自行繳納。</p> <p>(三) 借住者須負責室內一切清潔工作以及各項傢俱必要維護。設備如因正常使用而致損壞，可提報本校檢修。</p> <p>(四) 借住者逾期不遷出者，由本校催遷；必要時可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日後並不得再行借用本招待所。</p>	<p>八、長期借住須知：</p> <p>(一) 為確保所借用之配備與用具之正常使用與保護，借住者需簽立切結書。</p> <p>(二) 借住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水、電、瓦斯、電話費及寢具清洗費等，均由借住者自行負擔，並由出納組自每月薪俸內扣除或自行繳納。</p> <p>(三) 借住者須負責室內一切清潔工作以及各項傢俱必要維護。設備如因正常使用而致損壞，可提報本校檢修。</p> <p>(四) 借住者逾期不遷出者，由本校催遷；必要時可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日後並不得再行借用本招待所。</p>	<p>為統一格式，爰刪除符號「：」。</p>
<p>九、短期借住須知</p> <p>(一) 短期借住不必另付水電瓦斯費。</p> <p>(二) 短期住宿連續累計達<u>14</u>間次，其住宿費用按收費標準打<u>9</u>折核計。</p> <p>(三) 短期住宿連續累計達<u>28</u>間次，其住宿費用按收費標準打<u>8</u>折核計。</p>	<p>九、短期借住須知：</p> <p>(一)短期借住不必另付水電瓦斯費。</p> <p>(二)短期住宿連續達兩週者或連續累計達<u>十四</u>間，其住宿費用按收費標準打<u>九</u>折核計。</p> <p>(三)短期住宿連續累計達<u>二十八</u>間，其住宿費用按收費標準打<u>八</u>折核計。</p>	<p>一、為統一格式刪除符號「：」。</p> <p>二、(二)刪除贅字酌作文字修正。</p>
<p>十、退宿及其他須知</p> <p>(一)退宿或遷出時，請於住宿期滿當天上午 11 點前，將鑰匙置於鑰匙箱、房間或交回管理員，否則視為續住。</p> <p>(二)招待所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鎖匙之工本費 <u>1,000</u> 元。</p> <p>(三)借住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招待所不負任何保管責任。</p> <p>(四)如經發現借住者確有違反借住相關規定之行為時，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借住權利並</p>	<p>十、退宿及其他須知：</p> <p>(一) 退宿或遷出時，請於住宿期滿當天上午 11 點以前，將鑰匙置於鑰匙箱、房間或交回管理員，否則視為續住。</p> <p>(二) 招待所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鎖匙之工本費 <u>一千元</u>。</p> <p>(三) 借住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招待所不負任何保管責任。</p> <p>(四) 如經發現借住者確有違反借住相關規定之行為時，管</p>	<p>為統一格式刪除符號「：」</p> <p>另(二)中之一千元改以 1,000 元表示。</p>

<p>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五)借用期滿，招待所管理員點收所有配備時，若有不正常之損毀，照價賠償。</p>	<p>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五) 借用期滿，招待所管理員點收所有配備時，若有不正常之損毀，照價賠償。</p>	
<p>十一、本招待所收費標準如附表。</p>	<p>十一、本招待所收費標準如附表。</p>	<p>未修正。</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統一用語，刪除「管理」贅字。</p>

國立交通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7.05.01 第三四一次行政主管會報訂定

88.06.25 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96.06.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6.29 一百學年度第三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招待所之借住管理完善，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保管組。
- 三、本招待所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延攬來校之講座教授、依國科會相關要點延攬來校之學者，或本校聘任之客座教師、傑出學人。
 - (二)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
 - (三)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
 - (四)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 (五)本校學生、校友及其眷屬。
 - (六)其他(須經總務長核准者)。
- 四、使用者付費原則
 - (一)各招待所不得申請免費借住，借住費用由借住者或相關單位負擔。
 - (二)為禮遇具國際學術地位崇高之知名學者，經簽奉校長核准，不受前項限制，得申請免費借住招待所，惟免費範圍以每月或每日管理費為限。
 - (三)如有重大傷亡之事件，且有就近照顧之必要者，得簽陳校長專案考量。
- 五、借住原則
 - (一)借住者不得有轉借情事發生。
 - (二)第二招待所，以短期借住為限。本校校友、學生及其眷屬以借住第二招待所為原則。
 - (三)第三招待所，以供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資格者借住為原則
 - (四)食品路招待所，以供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及新進教師為優先。
- 六、長期借住期限
 - (一)具備「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資格之講座教授、客座教師，其住宿期限得配合敦聘期限續住，惟最長以6年為限。如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獲聘為專任教師後，其住宿期限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追溯自其入住招待所之日起算，如已超過住宿期限者，應於半年內遷出。
 - (二)專任教師、專簽簽請核准者，住宿期限以核准簽案為原則，惟最長以3年為限。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以1年為原則，最長以2年為限。

前項人員，借住期限屆滿，如有特殊需求申請延長者，應敘明特殊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借住。借住食品路招待所者，期限屆滿不得申請延長，惟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在此限。
- 七、借住申請
 - (一)短期借住：

採電話預約方式受理。預約後，個人應於住宿前3天、團體應於7天前向管理單位確認；確認後，再辦理書面借住手續。若未確認者，管理單位有權取消預約借住。

(二)長期借住：

- 1.以供符合第三點第一、二款資格者借住使用為原則，非屬前揭資格者，須專簽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申請借用。
- 2.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者聘書影本、個人資料等證件，以簽呈提出。若招待所空位不足，依第三點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安排入住，若排序相同者，則以申請先後為準。

八、長期借住須知

- (一)為確保所借用之配備與用具之正常使用與保護，借住者需簽立切結書。
- (二)借住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水、電、瓦斯、電話費及寢具清洗費等，均由借住者自行負擔，並由出納組自每月薪俸內扣除或自行繳納。
- (三)借住者須負責室內一切清潔工作以及各項傢俱必要維護。設備如因正常使用而致損壞，可提報本校檢修。
- (四)借住者逾期不遷出者，由本校催遷；必要時可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日後並不得再行借用本招待所。

九、短期借住須知

- (一)短期借住不必另付水電瓦斯費。
- (二)短期住宿連續累計達14間次，其住宿費用按收費標準打9折核計。
- (三)短期住宿連續累計達28間次，其住宿費用按收費標準打8折核計。

十、退宿及其他須知

- (一)退宿或遷出時，請於住宿期滿當天上午 11 點以前，將鑰匙置於鑰匙箱、房間或交回管理員，否則視為續住。
- (二)招待所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鎖匙之工本費1,000元。
- (三)借住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招待所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四)如經發現借住者確有違反借住相關規定之行為時，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 (五)借用期滿，招待所管理員點收所有配備時，若有不正常之損毀，照價賠償。

十一、本招待所收費標準如附表。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招待所收費標準表

名稱	地點	戶數(間)	房間類別	管理費(收費/每間)			備註
				人數	每日	每月 (長期)	
食品路學人	博愛校區	16	家庭式 (三房兩廳)	---	1500	15000	以長期借 住為主
		4	單身套房 (一房一廳)	單人	1000	8000	
第二招待所	光復校區女 二舍	11	單身套房 (每間約7坪)	單人	1000	---	以短期借 住為限
第三招待所	光復校區北 大門西側	10	單身套房 (1F 每間約8坪)	單人	1500	8000	以短期借 住為主
		14	單元A 單身套房 (2、3F 每間約9坪)	單人	1500	8000	
		2	單元B 一房一廳 (約16坪)	單人	2000	12000	以長期借 住為主
		14	單元C 二房一廳 (約25坪)	家庭	2500	16000	
九龍招待所	九龍宿舍區	5	雅房式 (五房兩廳)	單人	800	7500	以講座教 授借用為 限

「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服務及學術會員合約(草稿)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交通大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廣開放教育及利用線上課程鼓勵終身學習的風氣，甲方願意提供線上課程(以下簡稱「課程」)至乙方經營管理的「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網址：<http://www.ewant.org>)(以下簡稱「本平台」)，成為本平台的學術會員，雙方並同意本於誠信原則，約定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課程物件：係指甲方所提供課程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課程資訊、課程大綱、線上教學影片、講義、作業、考試、測驗、公告、通知信及書面參考資料等。
- 二、教師：係指經甲方推薦於本平台負責教授課程及提供課程物件之講師。
- 三、學員：係指在本平台上選修課程之學習人員
- 四、課程上架：係指課程正式於本平台對外公告展示。
- 五、課程開始：係指教師正式依照公告之教學進度開始教授線上課程。
- 六、課程結束：係指教師依照公告之教學進度完成所有授課階段。
- 七、課程下架：係指已上架之課程於本平台不再公告展示。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 一、甲方應於課程開始至少 60 天以前自行登錄至本平台，依照乙方所告知之課程物件格式上傳對該課程之說明及介紹，包括但不限於該課程之授課大綱、課程開始時間、課程結束時間、學員資格、學員選課應注意事項或其他有助推廣該課程之資料，俾便乙方將課程上架。

- 二、甲方教師應於課程開始至少十天以前上傳課程開始後第一週課程預計使用的課程物件，如甲方未依本平台告知之格式上傳者，乙方得逕行延後該課程的課程開始時間。
- 三、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對於甲方上傳至本平台之課程物件，依照推廣行銷本平台課程或開發本平台後續技術之需要，享有一切有關編輯、發行、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等著作權權利，惟限於推廣行銷本平台課程或開發本平台後續技術之用。
- 四、甲方若欲將特定課程下架，需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且不得影響本平台學員之權益，惟若有第三人主張該課程物件涉及侵權，則乙方得自行決定將該課程物件下架並通知甲方。
- 五、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於本平台或為推廣課程使用甲方之商標、校名、校徽或其他為甲方表徵之圖案或名稱，相關之授權同意書，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之。
- 六、甲方得派員參與乙方所提供之線上教學訓練及本平台之操作訓練。
- 七、甲方應與其推薦之課程教師約定，如果同意本平台授予學員修課通過證明文件，願意以授課教師名義署名。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 一、乙方同意無償提供甲方下列服務：
 1. 依本平台設計規格為甲方建置課程帳號及上傳課程物件之空間。
 2. 協助甲方依本合約第二條約定於本平台上傳課程物件。
 3. 對甲方提供之每一門課程提供專人服務，給予課程教師必要之協助，以利課程授課。
- 二、乙方基於營運需要，得委託第三方協助本平台之建置、技術開發，或授權第三方協助本平台進行營銷推廣。
- 三、乙方得授權第三方經營本平台，惟乙方與第三方簽署之授權合約，必須約定第三方承受本合約中乙方之一切權利義務，使甲方於本合約之權利不受減損影響，如甲方或第三方有其他需求，乙方將協助第三方與甲方進行相關合約簽署。
- 四、甲方將課程物件上傳至本平台時，乙方有權檢查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課程大綱，並檢查課程物件之品質，如經乙方認定課程物件有瑕疵或品質不良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乙方得限期要求甲方改善，如於改善期限過後甲方仍未改善，乙方得逕行將該課程下架。

五、甲方所提供之課程物件內容有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之虞時，乙方得逕行將該課程下架。

第四條 擔保責任

一、甲方擔保其推薦之教師，具備講授該課程之學術或技術專長。

二、甲方擔保所提供本平台之課程物件，其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或甲方對該課程物件有法律上之處分權，若因此發生糾紛時，由甲方負責處理。

三、在課程開始後及課程結束前，甲方未有正當理由，不得要求課程下架。

四、如因違反本條之情事致生損害時，甲方應負責處理，且乙方得逕行將其課程下架或終止本合約。

五、如係可歸責甲方教師所為之責任造成乙方權益或乙方授權經營本平台之第三方權益之損害，甲方與其推薦之教師應負責解決，並對乙方進行一切紛爭解決之協助。

六、乙方將盡力保持本平台系統各項服務功能隨時正常運作，但不排除可能因系統維修、程式誤失、電信機械設備障礙以及人為外力侵入、颱風、地震、火災、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造成系統服務失常或中斷。若遇此等情事，乙方將盡快修復系統使其回復正常運作，不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經營收入之分配

一、乙方得利用甲方提供給本平台之課程或課程物件進行以下模式的營利：

(一) 發放收費的修課通過證明或相關證書。

(二) 舉行收費的課程考試。

(三) 利用課程或課程物件提供收費的教育訓練。

(四) 提供收費的課程輔導。

(五) 向書商收取學生購買課程推薦參考書籍的回饋。

二、前述第一項與甲方所提供課程或課程物件直接相關之營利收入，乙方將提撥其中 20% 作為甲方之回饋金。

三、乙方得利用本平台從事本條第一項外之經營推廣，如有收入，全歸乙方。

四、非本條第一項所列之營利模式，若甲方或乙方認為與甲方提供之課程或課程物件直接相關者，由甲方或乙方提出，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得納入第一項所列營利模式並採取第二項之回饋方式。

五、甲方得利用本平台上甲方所提供之課程及課程物件進行營利，但應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並將部分營利收入回饋給乙方，其回饋金額認定與計算方式須經雙方協商同意，但以不低於該項營利收入的 20% 為原則。

六、雙方同意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開營利收入之統計，並依約定之分配比例，將回饋金交付對方。如任一方對他方計算之回饋金額有疑義，得請求他方於一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核對。

七、甲方應與其推薦之教師取得協議，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提供回饋金的對象僅限於甲方，甲方對回饋金之內部分配處理方式，與乙方無涉。

第六條 衍生合作

甲方除使用本平台於本合約所列之服務外，若有其他需委託乙方或與本平台合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技術之研發、諮詢、服務，或課程之規劃、製作等，雙方應就該合作事宜另行簽訂書面合約。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

一、除甲方提供之課程物件外，本平台產出任何有關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原始碼、程式碼、技術、軟體介面功能及本平台上之資料等，皆歸乙方所有。

二、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收到第三人侵害著作權之通知或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時，應儘速通知他方，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雙方之權益。

三、乙方得視具體情形要求甲方出具其擁有課程物件著作權或取得合法授權之證明，如甲方無法提出相關文件或乙方對其著作權歸屬或本系統利用該課程物件有疑義時，乙方得逕行自本系統中移除該課程物件。

第八條 成果發表

甲方得利用提供本平台之課程進行相關教學研究，並將研究結果發表，但須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並取得乙方同意。

第九條 保密義務

除第九條所列情況外，為維護本平台之營運機密及避免損害本平台學員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經由本平台授權或雙方簽署合約資料有相互揭露之需要外，甲方應妥善保護利用本平

台所獲知的相關資訊，非經乙方同意不得任意洩露與第三人。

第十條 合約期間

本合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若有漏未規定或需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以合約附件為補充之規定，乙方依本合約之約定，保留變更或終止本合約之權利。

第十一條 合約終止

一、本合約之權利義務，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第三人。

二、任一方若認為本合作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經雙方達成協議得終止本合約。

惟於此情況下，應於半年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合約的要求。

三、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甲方違反本合約，經乙方以書面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通知改正，

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書，並得向甲方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因本合約產生糾紛時，雙方依誠信原則先行協商，協商不成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完整合意

一、本合約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三、本合約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第十四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副本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第十五條 聯絡方式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應送達下列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高等教育開發資源研究中心

職稱：主任

電話：03-5731773

傳真：03-5725230

E-Mail： wilee@mail.nctu.edu.tw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
究中心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立合約書人

甲方 _____

(學校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國立交通大學

(學校印信)

代表人：吳妍華

(簽章)

職稱：校長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統一編號：46804706

執行單位：

2014 年 月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科技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訊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6:00~2 月 25 日下午 5:00

委員：洪志洋老師、虞孝成老師(借調)、徐作聖老師、林亭汝老師、黃仕斌老師、林士平老師

紀錄：吳雅玲

提案一：請討論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事宜及收費標準。

說明：

- 一、依據 103.01.03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專班之學分費提撥每學分 1,000 元歸本校統籌運用。
- 二、以過去 3 學期之修課人數進行試算，評估新規定將造成 40-50 萬元之影響，請參考下表(明細詳附件一)。

學期	本所專 班修課 人次	外所專 班修課 人次	5000 元/ 每學分	6000 元/ 每學分	6500 元/ 每學分	7000 元/ 每學分
101A	151	42	-528,600	0	264,300	528,600
101B	114	27	-390,600	0	195,300	390,600
102A	129	65	-504,000	0	252,000	504,000

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為 1 學分 6500 元。(6000 元 1 票，6500 元 3 票，7000 元 1 票)。

提案二：略

說明：

決議：

提案三：略

說明：

決議：

科技法律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記錄(節錄)

會議時間：2014 年 3 月 21 日(週五)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科法所 1069 研討室

會議主席：劉尚志老師

出席人員：王敏銓老師、林志潔老師、王立達老師、陳誌雄老師、林建中老師、陳在方老師、江浣翠老師、薛景文老師、陳俊元老師。

記 錄：徐莉雯

一、 主席報告

二、 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三：略。

案由四：本所學分班、在職專班經費調整案，請討論。

說 明：(一)本所學分班擬於 2014 年 6 月開始，每一學分全面調漲為 6000 元。

(二)在職專班擬於 2014 年 6 月開始每一學分調漲為 6000 元，103 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案由十：略。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暨 第 2 次「專班委員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點：新竹校區管理二館 201 會議室、台北校區第二會議室 (與新竹校區
連線)
主席：張新立 院長
出席：姚銘忠副院長(請假)、唐瓊璋副院長、姜齊主任、姚銘忠主任(黃寬
丞老師代)、
許尚華主任、陳安斌主任、唐瓊璋所長、洪志洋所長、
劉尚志所長(林建中組長代)、韓復華主任、鍾惠民主任(請假)
專班組長：
【管科組】蕭 嬋組長 【工管組】陳文智組長 【財金組】李漢星組長
【資管組】劉敦仁組長 【物流組】邱裕鈞組長 【經管組】丁 承組長
【科管組】徐作聖組長(洪志洋所長代) 【科法組】林建中組長
【EMBA】鍾惠民主任(請假)
列席：黃仕斌主任(出國) 記
錄：楊珍珍

甲、主席報告事項：

- 一、確認前一次會議記錄(103.03.3,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記錄記錄(如附件一)。
- 二、102 年度管理學院各館舍使用電費經營繕組統計結果，管理二館、綜合一館使用都在標準用電度數下，管理一館及台北校區用電都超過標準用電甚高，在標準內學校會有獎勵，用電超過之館舍需付 1.5 倍的電費費用，各單位分攤如附件二。
- 三、教務處課務組通知有關「碩士在職專班」執行業務之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 四、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辦理院長遴選同意權行使作業，敬請全院教師踴躍投票。

乙、系所主管報告：無

丙、討論議案：

- 提案一：管理學院專班「科技管理組」及「科技法律組」學分費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科技管理組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學分費每學分 6500 元，103 學年度新生適用(簽案及所務會議記錄如附件四)。
- 二、科技法律組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103 學年度新生適用(簽案及所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五)。
- 三、管理學院專班其餘各組學分費調查如下表，已經 103.1.3 第 14 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專班組別	現行收費標準	調整後之收費標準
管科組	5,000	6,000
工管組	5,000	6,000
經管組	5,000	6,000
資管組	5,000	6,500
財金組	5,000	7,000
物流組	5,000	6,000
EMBA	10,000	10,000

決議：

- 一、科技管理組學分費調整案，經在場 8 位組長舉手表決結果，同意通過(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 二、科技法律組學分費調整案，經在場 8 位組長舉手表決結果，同意通過(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提案二~四(略)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PM1:20